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辛○○

視同上訴人 子○○○

癸○○○

丁○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乙○○

己○○

壬○○

被上訴人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上訴人辛○○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庚○○起訴時（即民國113年12月11日訴之變更時）因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7,567元【（10,000元/平方公尺×983.27平方公尺）×1/3（公

同共有000應有部分 $1/3$) = 3,277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8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金蘭